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

枣环党字〔2023〕1号

签发人：刘 品

中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2 年度，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按照《枣庄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中共枣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要求，将法治思维贯穿生态环境保护全过程，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系统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重点，在全系统广泛开展法治教育培训。一是理论中心组每季度组织学法 1 次，以《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为理论学习重点，并在理论中心组展开学习心得体会交流，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切实提高法治思维和能力。二是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工作，

截至目前，先后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9 次，各支部开展学习 115 次，开展县级领导干部讲党课、讲党内法规等活动。**三是**举办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党建引领、法治赋能”现场会，坚持以党建为统领，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行政全过程和各方面，发挥党建统筹协调、牵头抓总作用，促进依法行政有机衔接、协调联动。**四是**充分结合中层干部上讲台、执法人员云课堂等活动，将法律法规、执法规范等知识纳入活动计划，要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共举办培训 7 次，举行行政执法考试，参考人员 200 余名。增强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做到法律法规使用“准”，行政执法程序“严”，行政执法相关手续“全”。

（二）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市级层面责任清单分工要求，坚持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推动全局工作走上法治化轨道。**一是**严格执行集体决策法定程序，重大行政决策、重要执法决定、重点项目许可坚持集体讨论程序，共召开党组会 30 余次，重要事务集体审查 17 次。列入 2022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事项 1 件，全部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正式印发决策文件。**二是**积极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及时向市司法局申请法律服务，法律顾问参与各项决策、审查、听证工作 50 余次。**三是**督促领导班子成员依法行政，及时全面履行司法机关生效判决。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 100%，未发生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四是在**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实地评估工作中亲自安排部署，圆满完成承担任

务。我局在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实地评估工作中任务艰巨，查看我局执法案件 12 卷、随机抽考执法人员人员 13 人，执法人员法治素养谈话 1 人，查看重大行政执法决策 2 项，均以优异成绩通过评估组核查。

（三）全面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聚焦主职主业，全面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大气环境方面：**1-11 月，PM_{2.5} 现状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9.5%，改善幅度排名全省第 7 位；PM₁₀ 现状浓度为 72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0%，改善幅度排名全省第 7 位；优良天 225 天，优良率为 67.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39，同比改善 4.1%。**水环境方面：**1-11 月，7 个国控断面有 2 个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5 个达到 III 类标准，水体优良比率达到 100%，水环境质量指数为 4.99，居全省第 3 位，同比改善 5%。**土壤环境方面：**环境风险平稳可控。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平稳，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达到 18.6 万吨，能够满足辖区处理需求。环境风险态势较为稳定，未发生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总体保持稳定。

二、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要素保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一是**对企业以“执法有力度，服务有温度”为原则，对污染治理及环境管理水平先进、连续 2 年以上环境信用评价为绿标、具备非现场执法条件行业标杆企业 104 家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做到“无事不扰”。**二是**落实“不罚”“轻罚”清单。实施柔性监管，给予容错纠正

空间。动态调整《枣庄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出台《枣庄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程序规定》。对符合清单的违法行为给予“不罚”“轻罚”，今年以来，共对 67 家次轻微违法行为的排污单位不予处罚。三是先后发出全省第一张“排污许可”电子证照和第一张“环评批复”电子证照，实现了“不见面审批”。目前，依申请事项“全程网办”率达到 100%，已发放排污许可电子证照 80 个、环评批复电子证照 64 个。四是探索开发模式，薛城区 EOD 项目成为全省试点。薛城区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项目纳入省试点项目，项目依托 7 项重点工程开展实施，投资总额 28.19 亿元，将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关联性开发项目一体化实施，实现了绿色项目的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探索一条“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统筹发展的路径。

(二) 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争做“奉法者”的典范。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把依法行政贯穿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让环保法律法规在工作实践中落地生根。一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完善典型执法案件指导制度，加强行刑衔接，推进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今年以来全系统共立案处罚 66 件，罚款 725 余万元，将 3 家企业的违法行为移送公安机关。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市局共进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58 次，出具法制审核意见 100 余条。组织案卷评查 1 次，评查案卷 11 卷，出具

评查意见 78 条。**三是**开展夏季监督帮扶，取得了第五轮次、第七轮次全国综合排名第三，第二轮次全省综合排名第一的成绩，并在部第五轮次监督帮扶会上做了典型发言。扎实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为省生态环境厅推荐 4 家地市代表之一，代表山东省参评全国先进集体。**四是**持续开展专项执法，做好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执法监管。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两轮次医疗废物处置专项执法监督帮扶，抽查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26 家次，发现并督促整改环境问题 13 起。开展应急减排清单内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编制及执行情况专项执法检查，共检查应急减排清单内企业 40 家。以水泥、粉磨、砖瓦、机制砂、商混等行业为重点，组织开展涉气企业异地执法，全市共抽调 28 名执法人员开展交叉互查，共抽查企业 66 家。

（三）健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推动调解、信访、复议、诉讼的多元化预防化解机制。严格落实信访责任制度和领导干部接访制度，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信访接待工作。全力做好“接诉即办”工作，成立市生态环境局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枣庄市生态环境信访工作管理制度》，将信访工作与执法工作全面融合，局县级领导定期轮流公开接待群众来电、来访，对疑难问题实行县级领导包案，确保历史积案“清仓见底”、新增案件“动态清零”。与市公安局食药环支队、“12345”市长热线建立定期会商机制，每半月互相通报彼此掌握的涉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信访举报和案件。制定《枣庄

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优化简化举报奖励工作流程，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2022年，我市共发放举报奖励资金100.9万元，居全省第三位。

（四）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和创新普法依法治理。定期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一是结合“6·5环境日”和“12·4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以新《民法典》宣传为契机，通过“送法入企”“送法进校园”等方式，发放宣传单页、宣传画报3000余份，向公众普及宪法、生态环境领域法治知识。二是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要求，进行三季度普法工作。通过邀请生态环境法律专家讲解，举办专题学法讲座，进行专项普法宣传。三是综合运用好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矩阵传播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知识。拍摄首部原创宣传视频“生态之美‘宪’给你”，通过镜头展示了枣庄生态环境建设成果和宪法宣传实效，达3000余阅读传播量。四是在“枣庄环保”公众号设置“典型案例”栏目，公开典型案例5个。参与全市首届“以案释法”典型案例评选活动，1起案例成功入围。

三、存在问题

（一）依法行政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但环境监管和治理能力与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求还有一定差距，在面对碳达峰碳中和等一系列新目标新任务时，还需进一步加强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和推动工作的意识和能力。

（二）分局行政复议案件管辖权的问题。生态环境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后，各区市生态环境局调整为我局派出机构，

在此机制下，各分局具体行政行为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管辖权归至市级层面，给行政相对人提出行政复议带来不便。尤其是大量的投诉举报类案件涌入市级复议机关，案件承办机构不理顺，工作效率不高。

四、2023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统筹谋划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长期坚持的重要政治任务，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干部在线学习等形式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促进学深悟透、领会实质，不断提升全局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指导推动生态环境系统各项工作。二是充分发挥党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作用，聚焦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聚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

（二）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一是服务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入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农业投入产出结构，落实好新一轮“四减四增”，从源头上控制环境污染。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促进经济绿色发展。二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精准治污、科技治污、协同治污，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对涉南四湖流域重点整治项目明确工程实施时限，切实抓好落实，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强化重点流域、区域水污染防治；严格土壤环境执法监管，保障建设用地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安全，确保受污染耕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三是深入抓好生态环保问题整

治。对中央、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事项，坚决整改到位，逐项列出问题清单，彻底整改、不留遗患。

（三）全面增强执法队伍法治素养。一是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考试，落实好《关于鼓励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通知》要求，鼓励全员学法懂法用法。二是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调配执法人员。在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探索局队合一全员执法。加强执法监督，进一步提高执法规范化。三是立足新形势，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执法职责边界，以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抓手，从制度、人员、装备全方位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中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3年1月5日

抄送：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中共枣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